

香槟地理标志保护的启示

杨 永

(菏泽学院法律系, 山东 菏泽 274015)

摘 要: 中国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 与其他国家相比, 中国对香槟地理标志的保护水平较高。国外对香槟地理标志保护的不同态度及曲折发展历程启示我们, 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虽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但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应该获得更大的重视, 维护中国葡萄酒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关键词: 香槟; 地理标志; 启示

中图分类号: TS262.6; F27; TS261.7; TS971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1-9286(2013)03-0115-04

Enlightenmen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hampagne

YANG Yong

(Department of Law, Heze College, Heze, Shandong 274015, China)

Abstract: China has practice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hampagne according to 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Compared with other countrie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hampagne in China is quite satisfactory. The different attitude toward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hampagne and its circuitous development process in other countries suggested that although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or champagne is the necessity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we should try our best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our wineries and the consumers in such protection process.

Key words: champagn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enlightenment

香槟即 Champagne, 经常出现在庆祝胜利、婚庆致喜的盛大场面, 其喷射的酒花宣示着喜悦与兴奋、幸福与吉祥, 但是 Champagne 作为法国的香槟省, 是一个以生产起泡葡萄酒而享誉世界的地方。早在 1908 年, Champagne 就作为地理标志被加以保护, 至今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地理标志作为一种知识产权, 不仅是产地标志, 也是质量标志。生产者和消费者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地理标志和商标一样都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1]。目前, 法国 Champagne 的地理标志保护已走向了世界, 其他国家的起泡葡萄酒不能命名为 Champagne, 甚至是它的翻译名。Champagne 在中国翻译为香槟, 中国产的起泡葡萄酒不能命名为 Champagne 或者香槟, 也不能命名为女士香槟或者是大香槟、小香槟, 甚至也不能标明香槟型葡萄酒或者是香槟类葡萄酒。

1 香槟地理标志保护概述

香槟的生产已有几百年的历史, 作为地理标志保护(原产地名称)也愈百年。随着贸易的全球化以及葡萄酒文化的发展, 法国在全球推行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并引

发了一系列诉讼, 不仅禁止类似产品使用香槟字样而且禁止非类似产品使用香槟字样。如香槟烟、香槟香水诉讼案, 如 1960 年在英国“西班牙香槟案”胜诉后, 1973 年法国与西班牙签订协议, 规定“香槟”只描述来自法国香槟地区的起泡葡萄酒^[2]。随着法国对地理标志葡萄酒保护的不断强化, 香槟逐渐成为世界知名的地理标志品牌。在这个过程中, 不仅建立起了行之有效的国内法, 还缔结了涉及香槟保护多边和双边条约。香槟地理标志保护在中国更是取得了巨大成功。

1.1 中国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依据

法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不仅历史悠久, 而且规章齐备。中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随着改革开放进行的。当中国打开国门, 拥抱世界的时候。很多规则构成了中国融入世界的障碍, 要融入世界, 就要接受规则。中国在 1985 年 3 月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自此, 在国内尚无保护地理标志实践, 也无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 中国依据《巴黎公约》扛起了保护地理标志的重任。

1.2 中国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发展

基金项目: 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 项目编号 2012RKA17002; 菏泽学院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项目编号 XY12SK11。

收稿日期: 2012-08-29

作者简介: 杨永, 讲师, 菏泽学院法律系。

优先数字出版时间 2012-11-21; 地址: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2.1051.TS.20121121.1421.005.html>。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巴黎公约》签署后的十年中接连发出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文件,在地理标志保护中起到了重要作用。1986年11月发出《就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商标等问题的复函》,该函第1条第3款就指出,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商标,理由之一就是这样做与保护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产生矛盾;1987年10月发出《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的函》,该函明确指出,我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有义务遵守该公约的规定,以保护《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原产地名称在我国的合法权益;1988年5月发出《关于“龙口”名称的意见》中要求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请山东省政府主持,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制定相应的保护产地名称或原产地名称的地方性的暂行规定及相应的保护措施;1989年8月发出《关于整顿酒类商标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该通知第1条第4款中明确指出“香槟”是法国原产地名称,不能作为商品通用名称使用;1989年10月发出《关于停止在酒类商品上使用香槟或 Champagne 字样的通知》,该通知指出“香槟”是法文“Champagne”的译音,指产于法国 Champagne 省的一种起泡白葡萄酒,它不是酒的通用名称,是原产地名称。近年来,我国一些企业将香槟或 Champagne 作为酒名使用,这不仅是误用,而且侵犯了他人的原产地名称权。该通知进一步指出我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有保护原产地名称的义务。基于此,要求我国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的外国(法国除外)企业不得在酒类商品上使用“Champagne”或“香槟”(包括大香槟、小香槟、女士香槟等)字样;1996年7月发出《关于依法制止在酒类商品上使用“香槟”或“Champagne”字样行为的批复》,该批复重申“香槟”是法文“Champagne”的译音,指产于法国 Champagne 省的一种起泡白葡萄酒,即属于原产地名称,又属于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并明确指出一些企业违反上述规定,继续在酒类商品上使用“香槟”或“Champagne”字样,已构成违反《商标法》第8条第2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依照《商标法》第34条第2项以及《商标法实施细则》第32条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1.3 中国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的特点

中国在保护香槟地理标志过程中呈现下面几个特点。首先,中国国内并没有保护地理标志的法律法规,仅仅依据《巴黎公约》,而《巴黎公约》有多个版本,就地理标志保护而言,《巴黎公约》是不足的,因为其重点不是地理标志;其次,中国在地理标志保护中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文件来解决具体问题,而这些文件显然不具有系统性、完整性;最后,按照地理标志在国内不被保护在国际也不被保护的规则,中国为香槟提供地理标志保

护时只是单方义务,中国当时并没有可供国际社会保护的地理标志。可以说中国在香槟地理标志保护过程中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中国只承担了义务,当然这种局面的形成是自己造成的,因为我们没有地理标志产品。

2 香槟地理标志保护中外比较

2.1 中国对香槟地理标志的高水平保护

从1986年至1996年,中国在短短十年内,在知识产权整体立法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对隶属知识产权之一的香槟地理标志的保护达到鼎盛。与国外成熟的地理标志保护国家不同,中国并没有保护地理标志的历史积淀,甚至没有赖以实施地理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中国在保护香槟地理标志的过程中看上去是有些不够深思熟虑,对《巴黎公约》理解的显然有些偏差甚至是激流勇进,没有认清地理标志保护的本质和世界保护地理标志的整体状况,更没有为地理标志保护的谈判留出应有的空间。就香槟的地理标志保护来说,即使按照今天的标准来看,所赋予香槟的保护也是很高的,远远超出了中国后来加入的WTO文件TRIPS协定的要求水平^[3]。《巴黎公约》对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是有限的,而我们的保护却是严格的。实际上当时对于大部分国人来说,葡萄酒还是陌生的,香槟也不过是在婚庆喜宴上偶尔见过,而且大部分香槟的质量不高,给人印象大多是像糖水一样的液体。甚至可以说,在婚宴中喝香槟,整个婚礼上的人都不会联想到法国香槟,甚至不知道香槟是法国地名。或许很多人就认为香槟只是一种葡萄酒而已。虽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发出的文件中一再强调我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具有保护地理标志的义务,但是保护的义务应该有个尺度,《巴黎公约》只是提供了低度保护的可能性。

2.2 国外对香槟地理标志保护的不同态度及曲折发展

Champagne在许多国家被作为起泡葡萄酒的通用名称或半通用名称,并没有赋予其地理标志保护。在加拿大,香槟是起泡葡萄酒的通用名称,不能享受地理标志保护。尽管Champagne在欧盟是作为著名的地理标志进行保护的,但是在加拿大,根据《贸易标记法》第11条第18款的规定,Champagne是通用名称,不能作为地理标志保护。加拿大和欧盟为此进行了艰苦的谈判,在2003年签署了关于葡萄酒和酒精饮料的协定。双方在协定缔结过程中进行博弈的结果就是加拿大同意到2013年12月31日终止把CHAMPAGNE作为通用名称,进而作为地理标志保护。作为交换,欧盟也把Canadian Rye Whisky作为一个具有显著性的产品进行保护。加拿大和欧盟都取得了自己应有的利益,香槟成了可以谈判的对象。

与加拿大不同,美国虽然没有把Champagne作为通

用名称,但是却将其列入了半通用名称,那些已经取得 Champagne 使用权的企业仍然可以继续使用。Champagne 作为欧盟的著名地理标志也并没有在美国取得相对应的保护。尽管欧盟对此心存芥蒂,但是也无可奈何。欧盟和美国在地理标志保护上是存在巨大分歧的,美国主张用商标模式来保护地理标志,并且只是进行一般保护,而欧盟却主张对地理标志进行特殊保护。两者在保护方式、保护程度上都进行针锋相对争斗。双方不仅在世贸框架内进行谈判,而且不断地进行双边谈判,经过双方的妥协,最终签署了《关于葡萄酒贸易的规定》。美国承诺对 Champagne 的使用进行限制,欧盟承认了美国葡萄酒制造的惯例,从而消除美国葡萄酒进入欧盟市场的限制^[4]。但是《关于葡萄酒贸易的规定》中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取得成果有限,它只是促进了双方的葡萄酒贸易。因为按照祖父条款,美国的葡萄酒生产者仍然可以继续把 Champagne 作为半通用名称使用。尽管欧盟对此强烈反对,但是也没有更好的办法,美国这样做并没有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且符合世贸规则第 24 条规定。

3 香槟地理标志保护的启示

3.1 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中国加入《巴黎公约》,并依此作为保护地理标志的依据,从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来看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只是对于地理标志以最低限度的保护。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2 条的规定,确立的是国民待遇原则。中国在 1984 年加入公约时并无保护地理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只能根据不正当竞争法来实施。中国企业在使用香槟或 CHAMPAGNE 的过程中应看作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不应仅仅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加以剥夺。但是随着地理标志保护的发展以及世界各国对地理标志保护认识的深入,尤其是欧盟对地理标志保护不遗余力地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同时,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写进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国在入世谈判中,几乎全盘接受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保护地理标志必然构成中国的义务。与《巴黎公约》不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于地理标志保护是明确且详细的。

3.2 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应该获得更大利益

实际上,每一个国家都要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虽然历史不能假设,但是回头来看,香槟不是不能被中国企业拥有而成为谈判的筹码,获取更大利益。中国在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前夕,如果我们能做出全局的考虑,把例如“香槟”这样的词语注册成商标不是没有可

能性。一旦注册成商标那么就可以合法使用了。因为从国内来看,国家商标局从 1983 年 6 月起才决定不再核准注册用行政区划名称构成的商标。但附有图形明确表示其他事物而与行政区划名称偶合的,不在此限。已经商标局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但仅限定在核定使用的范围之内。这实际上构成了祖父条款。从国际层面来看,中国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贸组织,成为其第 143 个成员,涉及地理标志保护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中国产生效力,该协定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本节中无任何规定要求一成员方阻止其国民或居民继续或类似地使用另一成员方与商品或服务有关的用以区别葡萄酒或烈性酒的特殊地理标志。这些国民或居民在该成员方境内:①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之前至少已有 10 年;②在上述日期之前已诚实守信地连续使用了标示相同或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标志,这也是祖父条款。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在 1989 年 8 月发出《关于整顿酒类商标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0 月发出《关于停止在酒类商品上使用香槟或 Champagne 字样的通知》,1996 年 7 月发出《关于依法制止在酒类商品上使用“香槟”或“Champagne”字样行为的批复》这几个文件中并没有对“香槟”或“Champagne”善意使用作出审查。不仅如此 1989 年 8 月发出《关于整顿酒类商标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对通用名称进行了界定并指出“香槟”是法国原产地名称,不能做为商品通用名称使用。可以说香槟在中国作为地理标志保护没有遇到任何麻烦,这与其在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家有天壤之别。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应按照互惠双赢原则进行。

3.3 中国对葡萄酒进行地理标志保护应进一步细化

实际上就世界范围来看,有不少国家把香槟作为葡萄酒的通用名称或半通用名称而不予地理标志保护。或者把它作为谈判的筹码以获得自己想要的利益。实际上俄罗斯也是在 2011 年加入 WTO 前夕才决定给予香槟地理标志保护,这是谈判的成果。从中国保护香槟的进程来看,如果没有在 1989 年给予香槟地理标志保护,在加入 WTO 谈判过程中也会遇到这个问题,而结果也是相同的。但是中国在对香槟进行地理标志保护时法律法规还是一片空白,属于摸着石头过河。所以,中国在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立法方面还要进一步细化,进一步确定通用名称,半通用名称。虽然在 1989 年 8 月发出的《关于整顿酒类商标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中对通用名称做了探索,但是要看到这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该规定只是涉及到了通用名称,而没有涉及半通用名称。而且对于通用名称的认定还需要商榷的地方,例如香槟被很多国家列入通用名称或半通用名称,而我们并没有如此认定。如

此以来造成的后果就是法国香槟酒行业委员会在中国提出了很多诉讼,使得我们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

3.4 中国葡萄酒企业应推广地理标志保护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葡萄酒文化的发展。葡萄酒已经进入百姓的餐桌,我国也一跃成为葡萄酒第五消费大国,而且极具上升空间。葡萄酒的生产极具地方特色,这是因为葡萄酒的重要原料酿酒葡萄的种植受天时、地利的影 响。法国作为老牌的葡萄酒产销大国,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经验。法国把地理标志作为保护葡萄酒的利器,在全世界取得重大成就。我国的葡萄酒企业在迅速发展壮大,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葡萄酒的特色是吸引消费者重要因素,地理标志无疑就具有这种区分作用。地理标志产品凝聚着地理、文化和传统工艺,象征着优良的品质,世界各国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的发展过程中积

累了丰富的经验^[9]。但是目前来看,中国许多葡萄酒企业申请了地理标志保护,但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鲜有使用。这就需要政府、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共同努力,把中国的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做出特色。

参考文献:

- [1] 杨永.论中国葡萄酒地理标志体系的构建[J].酿酒科技,2012(4):115.
- [2] 田芙蓉.地理标志法律保护制度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155-156.
- [3] 董炳和.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262.
- [4] 冯寿波.论地理标志的国际法律保护[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28.
- [5] 杨永.地理保护——优质葡萄酒的身份标记[J].酿酒科技,2012(3):116.

(上接第114页)

小米营养丰富,所酿中国清酒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分析,内含人体必需的多种氨基酸和丰富的矿物质,适合成年男女饮用,其中的健康因子对调整老年人睡眠质量和预防过度疲劳有一定的帮助作用。中国清酒晶莹剔透,清香爽口,余味悠长的风味特征和饮后愉悦、口齿留香的感受,不仅是佐餐开胃的上乘伴侣,而且为宴会聚餐增添情趣色彩。由此,清酒成为当今文明宴席的首选酒品。

参考文献:

- [1] 张书田.从出土文物和典籍诗词看邯郸古代酿酒[J].酿酒,2002(2):31-35.
- [2] 张书田.丛台酒话[M].北京:旅游出版社,1998.
- [3] 2006年第六届国际酒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2006:224.
- [4] 傅金泉.国内与国际两次首届酒文化学术研讨会记忆[J].酿酒科技,2012(3):105-107.
- [5] 苑振宇,张书田,王秉钦,邹海晏.中国清酒工艺技术研究[J].酿酒,2012(3):55-57.

白云边副总工杨团元获省政府专项津贴

本刊讯:近日,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了《关于批准陈彬等100名同志为2011年度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的通知》(鄂人社函【2012】160号),白云边公司副总工程师杨团元被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2011年度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杨团元1988年从华中农业大学微生物专业毕业后分配到白云边,至今已在白云边产品质量技术线辛勤耕耘了25个年头。他曾先后担任工艺技术员、勾兑员、班长、储存车间副主任、主任等职务。因专业知识扎实、业务技能过硬、组织能力强,他于2010年升任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协助总工程师负责酒体设计、质量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工作。

作为白云边技术科研带头人,杨团元深入生产一线,对白云边酒的生产工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发表了多篇极具价值的论文,取得了多项科研技术成果。其参与的科研项目《浓酱兼香型白云边酒发酵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科研项目《白云边酒酿造微生物的研究及其应用》获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奖,参与起草的《浓酱兼香型白酒国家标准》,对浓酱兼香型白酒生产企业和整个白酒行业来说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对全国兼香型白酒的科学技术进步、生产工艺的规范化、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产生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杨团元数十年如一日,长期扎根企业,埋头苦干,勤于钻研,勇于创新,乐于奉献,以出色的业绩和突出的贡献受到了业界及各级组织的高度肯定。他连续四届担任国家白酒评委职务,荣获了“湖北酿酒大师”、“荆州市优秀共产党员”、“松滋市五一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李静,王小波)